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吴堡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吴堡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郭家沟镇刘家壩村青梨基地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招标活动，本项目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吴堡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郭家沟镇刘家壩村青梨基地产业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安诺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8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.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标的名称，属于/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企业名称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安诺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 2026年04月02日

说明：1、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
